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

项目名称	雅深花园三期四期
建设地点	中山市翠亨新区起步区西四围，北侧紧邻规划兴洋路，东侧紧邻规划翠澜道，南侧紧邻规划纬十七路，西侧紧邻规划通汇街。中心地理位置为东经 113° 36' 10.48"，北纬 22° 31' 24.50"。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: http://yanshou100.com/ (水土保持公示网)
	起止时间: 2022 年 3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: 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。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: 中山市雅琛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2000MA550MH25G
	地址: 中山市翠亨新区香山大道 34 号创新中心厂房 C 栋 4 楼 411 室-4 卡 电子邮箱: 309536085@qq.com
	法定代表人: 张洪岐 联系电话: *****
	授权经办人姓名: 林深湛 证件类型及号码: ***** 联系电话: *****

<p>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 方案明确弃土去向，报告已附弃土点允许接收弃土和落实了水土保持责任的证明材料。 8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张芝岐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2022年4月15日
<p>审批部门许可决定</p>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>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 2022年4月18日</p>